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1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项目编号为JSZC-320000-SCZX-K2025-0738，（项目名称）2026年度江苏省省级及南京市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（采购包号：1）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度江苏省省级及南京市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供应商填写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物业服务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南京春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9人，营业收入为870.7357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3.372083万元¹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2. 2026年度江苏省省级及南京市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供应商填写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物业服务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南京春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9人，营业收入为870.7357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3.372083万元¹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南京春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 月 14 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 号）的规定，供应商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附证明截图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（小微企业名录）

[首页](#)[我要查政策](#)[我要查查小微企业（含个体工商户）](#)[我要学知识](#)[我去专题找服务](#)

[首页](#) / [我要查查小微企业](#)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：南京春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[有限责任公司/自然人投资或控股](#)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320118MA1PX48F6R	注册资本:	1008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南京市高淳区行政审批局	所属门类	房地产业
成立日期	2017年07月17日	行业	物业管理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